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科明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关于济南科明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科明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科明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www.neeq.com.cn）公开发布《济南科明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奎先生主持。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0人，均为截止至2024年4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股份29,92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5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

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以下 9 个议案：

1、《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9,92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35,0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陈清奎、刘道君、陈烁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科明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耿国玉

签字：



经办律师：齐旗

签字：

姚慧

签字：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24年5月7日

